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補償決定書

114年度刑補字第3號

補償請求人

即 被告 李永信

上列補償請求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請求刑事補償，本院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。

理 由

一、請求意旨略以：補償請求人即被告李永信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涉嫌運輸第二級毒品在高速公路收費站經警方攔檢，致遭本院羈押2月，惟迄今仍未收到不起訴處分書，如構成冤獄，補償請求人請求准予補償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補償，由原處分或撤回起訴機關，或為駁回起訴、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、不付審理、不付保護處分、撤銷保安處分或駁回保安處分之聲請、諭知第1條第5款、第6款裁判之機關管轄；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諭知移送於管轄機關，刑事補償法第9條第1項前段、第1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補償請求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於民國96年6月14日為警逮捕後，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(下稱雄檢)檢察官向本院聲請羈押，經本院訊問後以96年度聲羈字第671號諭知自96年6月15日起羈押2月，並於同年8月6日以本院96年度偵聲字第578號裁定准予具保停止羈押，補償請求人於同年9月9日具保出所，共計受羈押56日，嗣雄檢檢察官於97年3月13日以96年度偵字第17592號認補償請求人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，並依職權送再議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(下稱雄高分檢)以97年度上職議字第1813號處分書再議駁回確定，有雄檢檢察官羈押聲請書、雄檢96年度偵字

01 第17592號不起訴處分書、雄高分檢97年度上職議字第1813
02 號處分書、本院96年度聲羈字第671號裁定、96年度偵聲字
03 第578號裁定、本院押票及補償請求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
04 卷可查，此部分業經本院調閱雄檢96年度偵字第17592號、
05 本院96年度聲羈字第671號、96年度偵聲字第578號卷宗核閱
06 屬實，堪以認定。該案既係經雄檢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
07 定，依前揭規定，刑事補償之管轄機關，應為作成該不起訴
08 處分之原處分機關即雄檢管轄，本院對於本件刑事補償請求
09 事件並無管轄權，爰不予傳喚補償請求人陳述意見，逕依法
10 移送該管轄機關。

11 四、依刑事補償法第17條第1項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冠霖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決定書，應於收受決定書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
16 經由本院向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提出聲請覆審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8 書記官 莊琇晴